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112年度

職涯達人

職前訓練 課程

招生簡章

洽詢電話 |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5324900轉104



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日程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地址&連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 職業技能教育 培訓協會	行動美容師 訓練班	314	6/12 -8/30	5/31	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 0931-377311 賴先生
新竹市私立東 亞美容髮型短 期補習班	美髮師技能 培訓就業班	314	6/19 -8/15	6/8	新竹市中華路2段508號4樓 03-5213997 楊老師
康晟教育顧問 有限公司	烘焙暨點心 飲料培訓班	314	7/3 -8/30	6/19	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4樓 03-596122/0966187177 李先生/鄭老師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AI與應用 電子班01期	409	7/3 -9/21	6/15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 03-5712121#56090 蔡小姐
社團法人新 竹市職訓教 育協會	AI技術應用 與智慧機械 培訓班	409	7/31 -10/24	7/21	新竹市民族路31號11樓 03-5260089 林老師、曾老師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博揚技能 培訓協會	家事服務管理 人員培訓班	314	9/12 -11/17	8/29	新竹市西門街116號 03-5611877 李小姐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AI與應用 電子班02期	409	9/4 -11/24	8/21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 03-5712121#56090 蔡小姐

參訓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

- 1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五)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民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備註：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訓練費用

(一)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2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3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二)政府補助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20%訓練費用對象：

- 1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 2 非屬前述(一)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備註：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 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 2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二)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 3 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6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12個月為限。
- 4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5 同時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就保法職訓生活津貼。

注意事項：遇招生不足，承辦單位保有最終開停班及日期調整之權利。徵選錄取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就不足錄取人員數部分進行第二次之徵選。



台灣就業通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承訓單位報名截止為止
- 報名方式：逕洽各承訓單位或上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
- 報名地點：各承訓單位
-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涯達人